

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查詢系統收費說明

收費項目及費率

費率方案(以每一管理者帳號計算，可自由選擇)		線上查詢(超額)	整批上傳
A	每年 1,000 元，可線上查詢 60 筆	超出 60 筆部分， 每筆收 20 元	不提供此功能
B	每年 3,000 元，可線上查詢 500 筆	超出 500 筆部 分，每筆收 15 元	每筆收 1 元，但 每上傳一批至 少收 100 元。
C	每年 5,000 元，可線上查詢 2,000 筆	超出 2,000 筆部 分，每筆收 10 元	
D	每年 10,000 元，不限查詢筆數	無額外費用	

- ◆按使用單位申請之管理者帳號數，計收費用。
- ◆使用單位選擇收費方案後，本公司於次日寄送繳費單。
- ◆繳費單以電子方式寄送至使用單位管理者信箱，使用單位可至銀行臨櫃辦理繳費、匯款或使用 ATM 轉帳。
- ◆年費或超額線上查詢筆數逾繳費截止日未繳款者，逕行終止使用權限，如繳清欠款並銷帳成功者，即可回復使用權限。
- ◆筆數計算方式，每送出一個名字算一筆。

收費方式	計費年度	中途是否更改方案	中途停用是否退費
預收年費	每年 7 月 1 日至隔年 6 月 30 日	否	否

107 年 6 月 20 日前已有管理者帳號者	費率方案選擇時間	建議選擇期限	繳費截止日	停止使用條件
	107 年 6 月 20 日	107 年 7 月 25 日	107 年 7 月 31 日 19:00	107 年 7 月 31 日 前未繳費或選擇 費用方案者

新申請者	繳交年費	免費查詢筆數	繳費單繳費期限
前半年申請 (07/01 - 12/31)	整年	依各方案筆數	當年 12/31
後半年申請 (01/01 - 06/30)	折半	依各方案筆數折半	當年 06/30

※107/06/20 後首次申請於線上輸入資料後應選擇費率方案，並依繳費單繳費後，系統始開始使用，逾期未繳費者，須重新於線上申請。

- ◆108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計費年度，使用單位需於每年 6/25 前選擇費率方案，並於繳費截止日(06/30)19:00 前完成繳費，如逾期未選擇，本公司視為延續前一年度之方案並寄發繳費單，逾期未繳費者，本公司將於 7/1 逕行終止其使用權限。

- ◆超過各方案之免費線上查詢筆數，累計至次一年度6月1日後收費，如未達40元者免收。
- ◆如申請停用時(即不再使用本系統)有超額筆數查詢費用，須依寄發之繳費單結清費用。

【注意事項】

- ◆使用單位如逾期未繳費，逕行終止使用權限。
- ◆使用單位於當年12月31日前，仍可持原繳費單繳費，經繳費後系統將自動銷帳並於次週之週一恢復使用權限。
- ◆請各公會或單位務必於107年07月20日前，將06/20前已線上申請之紙本申請書，送交本公司審核，未送交者，使用單位須重新於線上申請。
- ◆使用單位請務必儘早(06/20 - 07/25)選擇繳費方案及於繳費截止日(07/31)繳費，未選擇繳費方案或逾期未繳費，將影響使用權限。